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(临时)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,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,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: 郑洪涛、彭玲、孙健 2021年12月25日